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9 年第 3 期

(月刊)

梅州市法制局编

2009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76 号)	2
关于解决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梅市府〔2008〕82 号)	6
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87 号)	9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8〕88 号)	13
转发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 号)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绿地认建认养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52 号)	18
关于印发梅州市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及工程质量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58 号)	21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梅州市农村贫困家庭子女 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62 号)	25
转发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和技工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学生的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63 号)	28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 通知 (梅市府办〔2008〕68 号)	33

关于印发梅州市住房公积金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日

梅州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安全，维护缴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办法》（建金管〔2004〕34 号）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建设、财政、审计及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依据管理职权，对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活动实施的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和调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任何单位不得另设账户自行管理。

第四条 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单位均应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并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和政策情况；

- (二) 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和提取情况;
- (三) 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 (四) 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情况;
- (五)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情况;
- (六) 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有关金融业务和相关手续情况;
- (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受委托银行应按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办理相关住房公积金业务,并对专户内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业务,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府办〔2008〕2号)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提取等业务。

第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使用计划征求财政部门意见后提交管委会审批;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和增值收益分配方案,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管委会审议。

第九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按财政部《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的规定,对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进行分配。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项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职责和内部授权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安全。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管委会批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与证券公司签订理财协议进行理财管理;
- (二) 违反规定在证券市场购买国债及将国债进行质押或流通;
- (三) 向他人提供担保;

（四）将住房公积金用于投资、参股和购买股票；

（五）用于项目贷款和单位贷款；

（六）用于兴办任何类型的经济实体。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原始凭证、账簿、财务报告等有关会计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

住房公积金承办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相互核对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保证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账账、账表、账实相符。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按规定，按时向建设、财政等部门报送住房公积金统计、会计等各类报表。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有权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受委托银行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监督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

（一）建设部门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财政部门负责对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及年度预、决算等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四）人民银行负责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开设、利率政策执行及信贷业务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五）银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对受委托银行承办住房公积金有关金融业务和相关手续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可以实行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现场监督是指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实施的实地检查，并实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制度。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文件和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

第十六条 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单位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管理文件、财务账目、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要求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做出解释和说明，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被监督单位和人员隐匿、伪造、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转移、隐匿住房公积金资产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行政纪律的行为，责令停止和予以纠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七条 监督部门对被监督单位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以下监督决定或者监督建议：

（一）责令被监督单位限期改正；

（二）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建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规定解除与有关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经办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和相关手续的委托关系；

（四）构成犯罪的，建议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决定或建议。

第十八条 缴存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和监督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住房公积金监督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为举报人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十九条 被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的；

（二）未按照规定审批职工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的；

（四）委托管委会指定的银行以外的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的；

（五）未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的；

（六）未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有效凭证的；

- (七) 未按照规定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
- (八) 侵占、挪用住房公积金的;
- (九) 拒绝、阻挠监督人员进行监督检查的;
- (十) 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
- (十一) 隐匿、伪造、变造、毁弃与住房公积金有关资料的;
- (十二) 未按照规定公开住房公积金收支情况及其他住房公积金信息的;
- (十三) 转移、隐匿住房公积金资产的;
- (十四) 阻挠、压制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十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条 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住房公积金使用条件,骗取、骗贷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退还;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解决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梅市府〔2008〕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为妥善解决我市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社会保险问题,保障他们年老后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通过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解决这一人群的社会保险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现为本市城镇户籍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适用本通知。

(一) 1978 年 6 月 1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开原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下称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的原固定工和干部。原企业是指 1994 年 1 月后参加梅州市所属市、县（市、区）养老保险统筹的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

(二) 其离开原企业前的工作年限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能视同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二、缴费办法

(一)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其原来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经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后，可申请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一次性缴费年限最长为市、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确认的其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

(二) 一次性缴费的基数为 743 元，缴费比例为 20%。一次性缴纳的费用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率及方式收取利息。一次性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含利息）由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承担。

(三) 一次性缴费后，对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而缴费年限达不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可按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规定申请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直至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继续缴费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同期全市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执行。

三、账户规模与记账办法

(一) 申请一次性缴费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在缴清全部费用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其一次性缴费基数的 11%（含利息）记入本人个人账户，其余部分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并及时为其记录个人账户和缴费年限等信息。

(二) 申请继续缴费的，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按其缴费基数的 8% 记入本人个人账户，其余部分划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三) 对已与本市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由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记录个人账户和缴费年限等信息。

(四) 对尚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申请一次性缴费时，由本人最后一个单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办理参保手续并建立个人账户，同时记录个人账户和缴费年限等信息。

四、缴费年限与待遇计发

(一) 一次性缴费的年限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但不作为建立视同缴费账户和计算粤府〔2006〕96 号文过渡期内原过渡性养老金的年限。

(二)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离开原企业前曾从事特殊工种的年限不作为提前退休的依据，不能进行工龄折算和不计算为粤府〔2006〕96 号文过渡期内原过渡性养老金增发特殊工种待遇的年限。

(三)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在缴清全部费用后，达到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可按粤府〔2006〕96 号文的有关规定，由本人向其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四) 一次性缴费的平均缴费指数按缴费基数除以 2000 年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计算。

(五) 在粤府〔2006〕96 号文规定的过渡期内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适用粤府〔2006〕96 号文过渡期计发办法。

(六) 现已在本市内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按照本通知申请一次性缴费后，其原已经核定的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不再重新核定，只对个人账户养老金重新核定。重新核定的个人账户养老金为首次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形成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之和除以 120，并从其缴清全部费用的次月起按新核定的数额发放。

五、办理程序

(一) 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程序。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携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向其档案所在机构提出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申请（档案仍在原企业的向原企业提出申请），由档案所在机构根据职工档案资料填写《早期离开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申请表》，连同职工档案送同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其在原国有和县以上集体企业的工作年限，经本人选择确认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后，到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对已与本市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早期离开企业人员，到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属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二) 延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程序。

申请延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人员，应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年龄前 3 个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延续缴费申请（本通知实施时已达到或超过领取基本

养老金规定年龄的人员，在办理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时，一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延续缴费申请）。

（三）申领基本养老金程序。

早期离开企业人员一次性缴纳或延续缴纳养老保险费后，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规定条件的，由本人向其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基本养老金。

六、医疗保险

按本通知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其医疗保险按照所在地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执行。

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不作为退休后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和过渡性基本医疗保险金政府资助的计算年限。

七、实施时间与办理时限

本通知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申请办理一次性缴费的时限为一年，即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印发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8〕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梅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我市科学技术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市科学技术进步和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科学技术奖。市科学技术奖分以下类别：

（一）技术发明类；

（二）科学技术进步类。

第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结合，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教兴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市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同时下设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评审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属于我市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完成人与市外合作研究开发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八条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行政部门不得作为市科学技术奖候选单位。

第九条 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在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方面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或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二）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三) 经实施,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条 市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 完成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 作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和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 完成重要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 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二) 在引进应用和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 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

(三) 在重大工程建设、关键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的;

(四)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 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 经过实践检验, 创造显著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五) 软科学研究成果, 已被采纳实施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等级, 奖金数额分别为 5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中, 对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经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名,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授予特等奖, 奖金数额为 100000 元。

第十二条 市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由下列单位推荐:

(一) 县(市、区)完成的项目, 由各县(市、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

(二) 市直属单位完成的项目, 由其主管部门推荐;

(三) 中央、省驻市、县(市、区)单位完成的项目, 由所在地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推荐。

第十四条 推荐项目的要求:

(一) 已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且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项目可直接推荐;

(二) 制订并获批准的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广东省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项目, 在指导生产实践中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可直接推荐;

除上述(一)、(二)项规定的项目可直接推荐外, 其他项目必须经过市级以上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第十五条 符合推荐要求的项目，推荐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办公室提供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及各种有关材料，并确保推荐材料完整、真实、可靠。评审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经指定媒体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向评审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评审办公室负责对异议的处理。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十七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综合评审，作出获奖项目、等级及人选的决议。

第十九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获奖项目、等级及人选的决议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发布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奖金。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列支。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市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四条 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照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实施

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02 年 11 月 12 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梅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梅市府〔2002〕36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梅市府〔2008〕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梅州城区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梅州城区城市公园广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的保护和管理，维护公园广场的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梅州城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城市公园广场，是指城市范围内公共设施配套比较齐全并具有一定规模，供公众休憩、观赏、娱乐等活动的开放性场所。

城市公园广场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城市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划定，并在公园广场的显著位置立牌公示。

第三条 梅州城区公园广场内从事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是梅州城区公园广场（体育广场除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梅州城区公园广场监督管理工作。规划、公安、文化、体育、工商、环保、物价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公园广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园广场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梅州城区公园广场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园广场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广场内绿化及公用设施的管理和养护，建立健全环境卫生责任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保持公园广场环境整洁、水体清洁、设施完好、管理规范。

第六条 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园广场管理单位的管理，严格控制其在公园广场内设置商业经营点以及从事其他与公园广场管理无关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园广场内不得设置与公园广场性质无关的经营项目。

第七条 进入公园广场的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公园广场公共秩序，爱护公物，注意公共卫生，遵守社会公德。

公园广场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随地躺卧、露宿、戏水、乞讨、拾荒、溜旱冰、滑板、踢球等影响市容观瞻的行为；

（二）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口香糖、烟头、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向喷泉、池塘抛弃、倾倒废弃物；

（三）在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吊挂、晾晒物品；

（四）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践踏花草；

（五）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

（六）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

（七）未经批准在公园广场内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八）未经批准在公园广场内从事商业性经营活动；

（九）未经批准在公园广场内从事文化、体育、展览、展销等大型群众性活动；

（十）从事迷信活动，寻衅滋事，强行乞讨，制造噪声，赌博或变相赌博，损毁公共设施，在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园广场内从事活动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应按规定到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批准的内容和范围开展活动。

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在公园广场内从事非公益性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场地的，应

缴纳相应的场地租赁费和卫生保洁费，所缴费用全部上缴财政，专款用于公园广场的日常管理和维护。需要使用公园广场水源或电力的，应向公园广场管理单位支付相应的水费或电费。

经公园广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益性活动可减免有关费用。

第十条 临时使用公园广场从事活动造成绿地及相关设施损坏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恢复，所需费用由举办者承担。

第十一条 各种车辆应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停放。除老、幼、病、残者的代步轮椅车外，其他车辆未经公园广场管理单位同意不得进入公园广场。

第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项行为的，公园广场管理单位应当进行劝阻。

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公园广场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文明管理。执法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梅县县城公园广场的管理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他各县（市）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转发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2009〕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粤府〔2008〕10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重要意义

改革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是省政府为完善我省养老保险制度，强化富裕地区支持欠发达地区的责任机制，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执行。

二、上缴省市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的比例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上缴比例统一调整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 9%，市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上缴比例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 3%。

三、省市级调剂金的收缴程序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各县（市、区）地税部门按照每月征收的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 12% 计算应上缴省、市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并于次月 3 日前将应上划的省、市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准确数据及时传递给市、县（市、区）财政局、社保局，省、市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由各县（市、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于次月 5 日前上划到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全市应上缴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由市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于次月 10 日前统一划入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原《印发梅州市社会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府〔2004〕18 号）中规定的上缴省、市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不再上划。现行的市级统筹基础养老金的上划、下拨程序仍按“梅市府〔2004〕18 号”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财政局、地税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日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8〕10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我省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自 1998 年实施以来，为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近年的实施情况看，现行省级养老保险调剂

办法仍存在上缴比例偏低、激励约束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难以满足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及进一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的现实需要，也无法适应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改革发展的形势要求。为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区域均衡发展，按照《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规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粤发〔2008〕5号）关于“改革养老保险省级调剂办法，强化富裕地区支持欠发达地区的责任机制”的精神，现就改革完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当提高上缴比例

从2009年1月1日起，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上缴比例统一调整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9%。原实行的返还（返拨）办法同时终止。

二、改革完善收缴程序

从2009年1月1日起，各级地税机关在养老保险费征收环节，按比例将各地应上缴的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直接划入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没有实行地税征收社会保险费的深圳市，由省、市劳动保障、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由开户银行按月将应上缴的省级调剂金直接划入省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三、调整扩大使用范围

在确保各市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同时，适当扩大省级调剂金使用范围，按照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收人数，对接收地给予补助；支持欠发达地区做实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完善分配下拨办法

全面规范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建立健全对各市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的审核制度。各市根据省下达的扩面征缴计划和支出需求编制基金收支预算，报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审批。省根据各市执行预算情况和当地财政落实补助养老保险基金的情况，合理安排省级调剂金，帮助各市解决基金缺口问题。省劳动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具体分配方案，并于每年上、下半年各拨付一次调剂金。原实行的省级调剂管理办法，由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另行修订。

改革省级养老保险调剂办法，是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促进我省养老保险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内容，也是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促进广东省经济社会保持又好又快发

展，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具体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梅州城区绿地认建认种认养办法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52 号

梅江区、梅县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梅州城区绿地认建认种认养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梅州城区绿地认建认种认养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提高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的积极性，规范绿地认建认种认养行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梅州市梅州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绿地认建认种认养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绿地认建认种认养，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统称认养人）通过一定的程序，以自愿出资或付出劳动等形式，参与公共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化、风景林地、防护林地以及树木等绿地的建设、树木种植、绿

地养护行为。

第四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建认种认养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五条 绿地认建认种认养活动，坚持自愿原则。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自愿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成为城市绿地认建认种认养人。

第六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防护林地以及城市树木等，可以由单位或个人认建认种认养。

第七条 认建认种认养的绿地、树木、古树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划出范围，列出名单，供认养人选择。

第八条 认建认种认养绿地要保持其完整性，整块绿地、整条道路绿化原则上不能分割认养。对于绿地面积或建设、养护工作量较大的，可以由几个单位或个人合作共同认建认养一宗绿地。

第九条 认建认种认养的绿地、树木的产权不得变更，仍为原产权单位所有。认养人不得转让或租赁认养认建认管的绿地树木，不得砍伐所认养树木。

第十条 绿地认建认种认养活动，实行协议管理的办法，由要求绿地认建认种认养的单位或个人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签订协议，协议应当载明绿地名称、地址、数量、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期限等主要内容。

绿地认建认种认养的期限一般为 3 年，最低不得少于 1 年，期满可以续养。

第十一条 绿地认建认种认养的形式：

（一）由认养人直接负责绿地建设、养护、保洁和管理工作，对破坏绿地、破坏树木花草及设施的行为，可以及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二）按照协议规定提供经费，委托专业绿化部门进行代建设或代养护管理；

（三）可以按规划设计要求自行认建绿地，绿地建成后交给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管理。

第十二条 绿地认建认种认养的标准：

（一）绿地认建认种认养应按绿化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二）认种绿化树木按绿化乔灌木的标准种植和养护管理，认种认养树木按每株单位计算；

(三) 认养绿地的养护标准按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考核要求执行, 绿化养护费用不低于每平方米 0.3 元/每月。

第十三条 认建认种认养程序:

(一) 认养人选定地点和树种后, 到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方案进行研究审核, 拟出可行性意见, 经与申请方协商确认后, 落实绿地认建、认养具体事项, 并签订有关协议。

第十四条 绿地认养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 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建认种认养绿地和树木的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有使用价值的私有树木用于城市绿化的单位或个人颁发认建认种认养绿地、树木、捐赠树木证书。对认建、认种、认养金额达 3 万元以上的由市政府颁发证书;

(二) 对所有认建、认种、认养的都可以在绿地或树木前竖立标志牌。标志牌的规格、式样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三) 认建绿地在 1000 平方米以上、认建绿地建设费用超过绿地工程造价 50% 以上的可以享有绿地的冠名权;

(四) 认养人有权查询认建认种认养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认养人的查询, 职能部门应当如实答复;

(五) 当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迁移认建认种认养的绿地和树木时,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认建认种认养人并与之协商, 对认建认种认养的绿地和树木分别作如下方式处理: 对认建的绿地进行异地重新建设, 并竖立认建标志牌; 对已认种的树木进行异地迁移种植, 重新设立认种标志牌; 对已认养的绿地和树木被异地建设和种植后, 由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组织认养, 原认养人有优先认养权。

第十五条 在认建认种认养期间, 认养人应认真恪守协议, 对所负责的绿地认真做好建设、养护和保洁管理工作; 委托专业绿化部门建设、养护的, 须按协议约定支付建、管、养经费。

认养人因人力、财力或其他原因需解除认养协议的, 应提前 30 日向绿地管理单位提出。

第十六条 绿地认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建、认养的绿地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包括商业广告牌)、游乐设施、餐饮摊点, 不得擅自改变绿地的性质和功

能。

第十七条 认建认种认养资金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第十八条 城市绿化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认建认种认养绿地活动的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园林专业技术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养护，在认建认种认养期间树木损坏死亡的，由管理部门负责补植。

认养人及受委托的专业部门应接受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认养人违反本办法，或认建、认养绿地、树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宣告终止协议，撤销标志牌，收回认建、认养证书，另行安排认养人。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梅州市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 及工程质量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

《梅州市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及工程质量管理实施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梅州市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 及工程质量管理实施意见

为规范我市重点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推动全市重点工

程项目建设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核准招标投标发包方案

重点项目是指每年年初由市委、市政府确定、市人大会议审议通过的梅州市建设项目。发展和改革部门在办理重点项目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时,依法核准该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发包方案。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主导地位的,其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主要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均应公开招标。

二、加强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

经贸、建设、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分别对各自行业和产业的重点项目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行政监督,加强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禁止中标企业转包工程和对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发现问题要坚决依法处理。市重点项目办公室要安排人员参加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全过程的监督执法。

三、依法编制招标文件

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建设单位的重点项目,其招标活动要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由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完成。招标文件要依法设定投标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但不得排斥潜在投标人。为确保工程质量,对具有市级以上建设成果奖励及业绩的投标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房屋建筑及市政公用事业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应统一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交通、水利项目的招标文件要逐步使用示范文本,其示范文本由其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发展和改革、监察等部门制定并下发执行。

四、严格投标人资格审查

重点项目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加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凡不符合资质要求及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一律不得作为正式投标人。发展和改革、经贸、建设、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资格审查工作的行政监督。

五、合理划分项目标段

为加快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可根据项目性质及投资额等具体情况,合理划分项目标段。原则上,交通公路建设项目要将道路与桥梁、隧道分

开标段招标，江河堤围项目要将防洪排涝工程与河堤建设分开标段招标，水库建设项目要将库区建安工程与移民迁安工程分开标段招标。禁止肢解工程、规避招投标。对桥梁、隧道等控制性工点，可先行办理招标。

六、科学制订评标定标办法

认真制订评标定标办法，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影响，严防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性项目，不再进行技术标评审，只进行经济标评审，招标人可对质量标准、工期、主要工艺技术等提出要求，由投标人作出承诺。对于一些结构复杂、规模较大的项目，如确需采用综合评标法进行评标的，技术标评审一般只进行合格性审查，最后以经济标评审结果推荐或确定中标人。

七、加强工程监理工作

重点项目工程监理一律实行公开招投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中标监理企业管理，确保中标监理企业按投标承诺安排总监及足够的监理力量，规范开展工程监理工作，严禁转包。

八、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加强中标企业施工管理，确保中标企业按投标承诺开展工程施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必须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不得作为投资业主。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质监、建筑工程、安装工程、重要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均须订立合同，每一环节均严格执行合同责任制。重点工程项目应由有关质监部门实施工程质量监督，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实行重点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建设单位法人对项目质量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分管责任，有关工作人员负具体责任，监理、质监、设计、勘察等单位按其工作内容承担相应责任，不论工作岗位及职务变化，所担负责任终身有效。

九、从严控制投资

财政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一般不设标底，预算单位必须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应由财政部门审定并提出招标投标的最高限价值。财政性投资项目外的其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清单预算应由造价机构审定并提出招标投标的最高限价值。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项目的中标价即是合同价也是结算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投资量的增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国家重大政策或规

范标准调整、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因素影响，造成超投资概算或预算 10% 以上的，必须报原项目审批部门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方可调整投资。

十、提供优质服务

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为重点项目工程的招标投标及质量管理建立绿色服务窗口，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项目核准、概算、预算、合同订立等在材料齐备时均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总投资 3 亿元以上项目可延长至 10 个工作日。工程招标投标前的清单预算审核在下列时间内完成：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的 15 天，500 至 2000 万元的 20 天，2000 至 5000 万元的 30 天，5000 万元以上的 40 天。行政性收费、中介机构的服务性收费按有关优惠规定执行。严禁在办理招标投标及工程质量管理手续时实施费用摊派或搭车收费。

十一、加强廉政建设

积极实施重点项目工程代建制度，凡符合代建条件的项目要实行代建。加强中标工程项目的跟踪监督检查，由市建设、交通、水利、能源等主管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及工程质量管理的专项检查或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发展和改革、建设、交通、水利、监察等部门要认真受理有关投诉，并按规定及时回复投诉人。及时签订重点项目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协议，防患于未然。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使用国有资金的重点项目投资预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

十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在重点项目工程招标投标及工程质量管理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工程施工、监理等中标企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程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有关企业停业整顿；取消相关企业三年内在梅州市范围参加所有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十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我市有关重点项目管理的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可参照执行。

转发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 关于梅州市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 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关于《梅州市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梅州市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 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

市劳动保障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颁布的《广东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办法》（粤劳社发〔2008〕14 号）的规定，现就我市贯彻落实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和实施原则

（一）主要任务。

从 2008 年秋季起，招收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入读各类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使其免费接受 3 年正规职业技术教育，掌握一项及以上技能后稳定就业，实现“培训一人，输出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为推进梅州劳动力转移

和承接产业转移作出积极贡献。

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要达到三个基本要求：一是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获得中等职业教育学历证书和中级职业资格证书；二是毕业后推荐就业率达 100%，帮助贫困学生家庭实现脱贫奔康；三是帮助其从农村向城镇转移，向珠三角地区转移，在本市二、三产业就业。

（二）实施原则。

全市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由各级政府组织统筹，由市、县（市、区）劳动保障、教育、财政部门 and 扶贫机构及承担任务的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按照“公开公正、就地就近、市场导向”的原则开展具体工作。

二、资助范围、标准和名额

（一）资助范围。

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资助对象为市扶贫办确认的，梅州市户籍农村家庭人均年纯收入低于 1500 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二）资助标准。

1、学杂费资助标准。按每人每学年 3500 元的标准给予入读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农村贫困家庭子女资助，资助内容包括全部学杂费、实习实验费、住宿费和技能鉴定费。未达到省物价部门批准的职业学校收费标准部分，由承担任务的学校补足。学校收取物价部门批准的代收代支费用每年不得超过 300 元，由学生自负。

2、生活费资助标准。在校的一、二年级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含目前正在读的智力扶贫生）可享受生活费资助，生活费资助纳入现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的形式统筹解决，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5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广东省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粤府〔2007〕92 号）规定，由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三）资助名额。

我市的资助名额由省扶贫办、劳动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根据农村贫困家庭生源状况联合确定。

三、办理程序

（一）下达指标。

市扶贫办会同市劳动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市妇联，根据省下达我市的扶贫生指标分配计划，于每年 4 月初将任务分解下达到各县（市、区）。

（二）资助申请。

1、符合条件并希望接受职业技术教育的贫困家庭子女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

2、乡镇政府负责初审并提供申请报读的当地农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 1500 元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生源名单；县（市、区）扶贫办会同同级劳动保障局和教育局对贫困生名单进行确认。

3、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和教育局于每年 5 月底前负责将确定后的名单分别报市劳动保障局和市教育局的招生管理机构汇总；市劳动保障局和市教育局招生管理机构将汇总后的名单分别上报省劳动保障厅和省教育厅。

4、承担培训任务的技工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确定的招生范围，分别与市劳动保障局和市教育局的招生管理机构联系录取贫困生，按相关规定核发入学通知书，并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持通知书、身份证和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到校办理入学手续。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和各级劳动保障、教育、财政部门 and 扶贫机构要把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各自职能负责管理和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确保质量，服务就业。

承担任务的学校要明确培养目标，精心设计课程，优化教学内容，规范教学方法，确保教学质量。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培养模式，选择设备先进、技术力量较强的企业作为学生进行生产实践的实习基地。要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帮助和推荐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地就近就业，并认真做好就业跟踪服务工作。

（三）加强监管，突出实效。

加强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对在资助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建立资助经费使用的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监督和审计。对虚报冒领资助经费的，责

令当事人退还全部资助资金，并依法严肃处理；对克扣、挪用、挤占等违规使用资助经费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及当事人责任。

（四）加强宣传，积极推动。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技术教育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提供免费公益广告。

转发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 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 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 学生的实施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6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教育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学生的实施办法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业技术 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 学生的实施办法的意见

市教育局 市劳动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各市中等职

业技术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东西两翼与粤北山区学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职〔2008〕32 号）精神，加快我市劳动力转移步伐，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努力把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山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和培训基地，为梅州“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我市是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人口占全市人口的 75%，每年我市仍有近 20 万的失业人员及富余劳动力待业，此外，每年约有 2 万多名应届初中毕业生未能升上高中阶段学校，近 1.5 万人未升上大学。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绿色崛起，实现科学发展”的重要基础，同时也是推动“双转移”中的劳动力转移就业、民生纾困的重要措施。各级党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的重要意义，全力抓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工作，努力把梅州打造成为全省山区中等职业教育基地和培训基地。

二、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发达地区职业教育资源，加快我市人民群众脱贫奔康步伐

当前，珠江三角洲地区正处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的关键时期，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大量受过正规培养的掌握先进生产技能和适应现代化管理的职业院校毕业生。而目前我市每年仍有 2 万多名初中毕业生未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就读，直接流向社会，这部分人由于没有一技之长，难以找到更好的就业岗位。与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相比，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有办学条件优越、专业与市场结合紧密、就业前景较好的优势，因此，积极输送我市初中毕业生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就读，可借助珠江三角洲地区职业学校的优质资源，提高我市劳动力培养的质量，提高劳动力技能水平，加快我市劳动力转移步伐。输送到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生源可在当地就业，鼓励珠三角地区职业学校毕业生回梅州就业、创业，这有利于我市“工业梅州”的深入推进，又能够促进我市新增劳动力转移，从而达到输出一人，脱贫一户的目标，加快我市人民群众脱贫奔康步伐。

三、明确目标任务，到 2011 年全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完成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输送 2.3 万名中职生源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到 2011 年，我市户籍人口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达到 85%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达到 23.7 万人以上，需新增中等职业教育学位 5.3 万个，其中，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输送 2.3 万个。为此，我市制定了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全面启动梅州市示范性骨干职业学校建设工程，至 2011 年，把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梅州市技工学校、梅州农业学校、兴宁技工学校、梅江区城西职业学校、梅县第一职业学校、梅县技工学校、兴宁职业技术学校、大埔田家炳职业学校、五华县职业技术学校建成办学条件完备、专业特色明显、规模大、效益好的梅州市示范性骨干职业学校，其中梅州市职业技术学校、梅州市技工学校、梅州农业学校、兴宁技工学校等 4 所学校在 2011 年在校生达 10000 人以上，其余 6 所学校在校生达 5000 人以上。各县（市、区）要根据规划，加快职业教育基础建设，努力扩大招生规模，提升我市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同时，要根据分配输送任务，加强引导，努力做好生源输送工作，积极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区职业学校完成劳动力转移的培养任务。

四、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积极落实、配合做好输送生源招生工作

（一）制订计划，分解目标。确定本市输送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生源计划，并将输送生源计划下达到各县（市、区）和各学校。

（二）力争珠江三角洲地区每年招收我市 2000 名贫困生免费就读当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免收学费、实习费、住宿费）。

（三）积极输送梅州学生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就读。输送我市学生到珠江三角洲地区就读，既有利于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优质职教资源，又能促进我市人民群众的就业，加快脱贫奔康步伐。各级要大力宣传，积极配合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到本地区招生，动员学生报读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确保完成输送任务。

（四）借力发展，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联合办学。我市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主动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联系，尽量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优质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办学，可以把本市职业学校办成珠江三角洲地区职业学校的分校区，争取珠江三角洲地区学校的支持，学习其先进的办学管理经验，加强专业建设，畅通就业途径，借力壮大我市职业学校。

（五）开展广州、梅州对口帮扶。充分利用广州梅州对口帮扶的政策，争取广

州市每年免费招收 1000 名贫困生就读当地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免收学费、实习费、住宿费）。选取梅江区城西职业学校、梅县第一职业学校、兴宁市职业技术学校、五华县职业技术学校、大埔县田家炳职业技术学校、平远县职业技术学校、蕉岭县职业技术学校、丰顺县职业技术学校等 8 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广州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形成结对帮扶，争取广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联合招生、师资培训，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实习实训建设等方面对梅州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对口帮扶。

（六）对完成生源输送的县（市、区）和与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合作办学学校在安排职业教育专项经费时给予倾斜；争取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对我市合作办学学校给予一定支持。

（七）树立正确人才观、就业观，积极做好初中毕业生去向跟踪和就业升学指导工作，让尽可能多的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

（八）改善就业环境，提高劳动工资待遇，完善社会劳动保障制度，积极贯彻实施梅州市委、市政府出台的鼓励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到梅州企业就业的奖励办法，鼓励支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回梅州就业。

五、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确保完成输送生源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市、区）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协调工作，定期或不定期与珠江三角洲各市协调招生和输送生源工作，建立稳定和有效的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切实保障，行动上积极主动。

（二）层层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根据市提出的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实施意见，把工作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单位（重点在各初级中学）。各级教育部门要通力合作，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此项工作，认真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输送生源计划，制订和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此项工作顺利进行。

（三）强化督导检查。把向珠江三角洲地区输送生源工作作为各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基础教育工作责任考核的一项内容。教育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此项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对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四）提供优质服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搭建平台、就业预测、典型示范、舆论引导等方面提供优质服务。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采取多

种形式，大力宣传技能型人才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导我市广大学生报读珠江三角洲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各新闻媒体要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宣传报道工作，为政策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梅州市各县（市、区）输送珠三角地区中职生源
任务分配表

梅州市各县（市、区）输送珠三角地区
中职生源任务分配表

县 区	2007-2011 年输送发 达地区生 源（人）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合 计	23000	4000	4100	5400	3900	5600
梅江区	600	100	100	200	100	200
兴 宁	6000	1200	1200	1500	800	1500
梅 县	2000	400	400	400	400	400
平 远	700	100	100	200	100	200
蕉 岭	800	100	100	200	200	200
大 埔	2500	400	500	600	400	500
丰 顺	3400	600	600	700	600	800
五 华	7000	1600	1600	1600	1300	1800

填表日期：2008-7-14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08〕68 号

市府直属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粤府办〔2008〕6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 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粤府办〔2008〕6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8〕80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近年来，在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我省正处于工业化与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产业结构重型化趋势明显，要全面完成“十一五”期间全省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6%、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5% 的约束性目标，任务仍然十分艰巨。2008 年是确保我省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对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突出重点难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强力措施，务求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一要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节能减排工作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二要切实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按期保量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审核制度,从源头上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过快增长。三要加大重点工程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加快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和污水处理厂等重点减排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工业、交通、建筑、商业、政府机构以及农村节能减排,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四要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实施火电厂烟气脱硫、污水处理厂运行在线监控。五要加快完善有利于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和相关价格政策,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服务市场化进程。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08〕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

今年是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的关键一年,必须下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务求使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化责任考核，加快结构调整，完善政策机制，突出重点领域，加大资金投入，推进法制建设，搞好宣传教育，加强综合协调，使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尽快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节能减排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落实《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实行严格的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6 月底前完成对各省级人民政府 2007 年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价考核工作，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准。督促各地区节能主管部门完成对千家企业的综合评价报告。将评价考核结果分别交干部工作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中央企业负责人第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的政府和企业，督促其按要求做出说明，提出整改措施；暂停核准和审批该地区和企业新建高耗能项目。发布 2007 年全国和各地区单位 GDP 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以及 2008 年上半年全国单位 GDP 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公报。逐步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的考核。研究建立完善建筑、交通、中央国家机关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结合第二次经济普查，搞好用能单位的调查摸底工作。

二、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新开工项目管理规定，强化用地审查、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加强项目统计和信息管理，实行项目公告制度。修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将焦炭、电石、铁合金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由备案改为核准。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修）订黄磷、铁合金、焦化、水泥等行业准入标准，及时审核并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依法对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生产过程中高耗能和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产品，严格生产条件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规定，完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加大环评“区域限批”力度。继续清理和纠正一些地方在电价、地价和税费方面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优惠政策。实施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大力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提高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水平。

三、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分批下达关停水泥、焦炭、电石、铁合金、平板玻璃、钢铁、电解铝等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关停小火电 1300 万千瓦，分别淘汰水泥、钢、铁、电解铝、铁合金、小机焦、电石、平板玻璃、造纸等落后产能 5000 万吨、600 万吨、1400 万吨、15 万吨、80 万吨、1500 万吨、50 万吨、600 万重箱、106 万吨。继续加大小煤矿关闭力度。实行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和检查制度。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发布试点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抓紧出台配套政策，争取年内全面推广实施。继续贯彻落实限制类和淘汰类企业实施差别电价的政策。中央财政继续安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四、加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实施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重点工程建设。今年国家安排国债和中央预算内投资 148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 270 亿元（含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节能环保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可形成 3500 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推广使用节能灯 5000 万只。实施 100 项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 100 项低能耗示范工程。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吨 / 日，力争用两年时间在 36 个大中城市率先实现污水的全部收集和处理。现有燃煤电厂新增烟气脱硫能力 3000 万千瓦以上。组织实施 10 台总规模 1000 平方米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建设。

五、抓好重点领域节能。继续推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开展千家企业节能行动，力争全年实现节能 2000 万吨标准煤。引导和推动千家企业带头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培育一批对标先进典型，加大推广力度。发布《千家企业能源利用状况公报（2008）》。推进建立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制度。推动中央企业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意见和管理目标，全面提升中央企业节能减排管理水平。继续向社会发布电力企业节能减排监管报告。扩大强制性能效标识实施范围，在实施 9 种产品能效标识的基础上，制定发布多联式机组、变频空调、电热水器、电磁炉、计算机显示器等产品能效标识实施规则。研究建立水效标识制度，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节能标准的监管，实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和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制度，力争 2008 年底全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抓好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大示范推动力度。督促

24 个示范省市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任务并启动节能改造示范,制订本地区主要耗能产品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制定《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督促各地将改造任务进一步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制定《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审查与监督管理办法》,建立高耗能特种设备准入与退出制度,指导企业开展万台锅炉改造和 10 万台锅炉水处理达标活动,组织实施 20 万名司炉工节能知识培训,推进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降耗。发布铁路、公路、水路和民用航空行业节能规划,研究制订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开展节能示范活动,推进电气化铁路建设。推动墙体材料革新,公布第二批“禁实”(禁止实心粘土砖)城市完成情况,发布第三批“禁实”城市名单。继续开展“零售业节能行动”,加强流通领域现代物流节能降耗、餐厨垃圾资源化和散装水泥推广工作。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节能。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军队重点用能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项目。

六、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落实《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方案》,继续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及新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积极开展企业、社区和村镇节能减排科技示范。全面启动水体污染治理与控制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有关重大攻关项目。在节能减排领域组建和完善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与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立面向社会和市场需求的节能减排适用技术成果数据库与科技资源共享平台。加快高耗能、高污染重点行业信息化改造,以信息化手段减少生产、流通等环节的能耗和排污。在重点行业和领域,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发展先进清洁能源技术。加快建立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研究提出《关于加快发展节能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培育节能服务市场,鼓励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为中小企业、公共机构实施节能改造。推进免耕、少耕、保护性耕作等栽培技术 2 亿亩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面积 9 亿亩以上。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国际合作,引进国外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七、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组织编制钢铁、有色、煤炭、电力、化工、建材、制糖等重点行业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再生金属利用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系统总结第一批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取得的经验,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抓好第二批 96 个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和 14 家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指导试点单位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支持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研究制定利用电石渣生产水泥、烟气脱硫制酸、脱硫石膏综合利用、

尾矿综合利用以及利用煤矸石、余热余压和低热值燃料发电产业的鼓励政策,推动再制造产业发展的鼓励政策。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推动国家各类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组织编制《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指南编制通则》,发布甲醛、乙烯、聚氨酯、玻璃、洗涤用品、肉类加工业等行业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抓好 10 个循环农业示范城市建设,新增 500 个乡村清洁工程示范村。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建设节约集约用地示范试点省。大力开展环境标志认证。

八、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管。搞好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完善区域联防机制,做好北京奥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公布今年需开工建设的烟气脱硫电厂名单,年终公布建设情况。加快脱硫机组与环保部门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对脱硫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公告燃煤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脱硫效率及排污费征收情况。对未按要求运行的脱硫机组扣减脱硫电价。抓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开展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完成重点流域内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并完善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核查督察和评估通报制度。对未按规定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地区,暂缓审批该地区新建涉水项目的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投资。尽快建立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和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城市排水许可制度和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制度,保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切实提高污水处理效率。加强入河排污口管理,实行严格的污染物入河总量控制。加大主要河流重要河段水体水质状况的监测,实时公布水质状况,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实施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和调整工作,113 个环保重点城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指标达标率达到 100% (城市自来水厂现有工艺可以去除的指标除外),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农村节能减排的意见》。引导农民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敏感水域、重点流域禁止使用含磷洗衣粉,加强畜禽养殖场管理、污染治理和粪便综合利用,适时开展氮、磷污染物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提出《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逐步减少和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

九、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适时理顺资源性产品价格,完善生物质能发电价格管理办法。推进环保收费改革,2010 年前将排污费调整到位,并逐步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费等环保收费标准,继续改革环保收费征收种类和方式,切实提高征收率。推进排污权有偿取得和交易试点。配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落实好符合条件的与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有关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推进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制度改革,

改进计征方式,提高税费标准,完善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恢复保证金制度。实行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制定鼓励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绿色建筑以及促进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经济政策。研究企业新购入的节能和环保设备所含增值税进项税金在其销项税金中抵扣的政策。适时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研究建立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审查制度。继续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扩大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推行政府绿色采购。金融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继续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融资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节能减排方面的企业债券,积极开展污水处理项目收益债券试点、环境责任保险试点。制定并实施鼓励支持节能服务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和金融政策。研究促进脱硝的政策。尽快研究提出鼓励合理施肥、合理用药,加快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经济政策。

十、完善节能减排法规和标准。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水污染防治法,配合全国人大加快制定循环经济法、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尽早出台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废弃电子电器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修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等行政法规。抓紧研究起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条例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修订)、节能监察管理办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办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办法、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节能表彰奖励办法、取水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等办法。启动制(修)订 12 个用能产品能效标准、8 个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标准、4 个重点耗能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标准、2 个用水器具水效标准。制订节能建筑评价标准,修订夏热冬暖地区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范。推动重点耗能行业落实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标准,提高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提高重点流域污水处理国家标准,完善环境标准体系。

十一、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下半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察行动,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情况,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加大对重点区域和行业节能减排经常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案件,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在促进节能减排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加大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对违反国家节能减排规定和产业政策,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推动地方加快组建节能监察机构,为开展节能监督检查奠定坚实基础。健全环保执法监察体制,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加大环

保执法监管力度，对于重大环境和水土保持违法案件，公开曝光，分批挂牌督办，严肃追究责任。开展环保专项行动，重点监管城市污水处理厂以及化工、造纸、电力、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减排，组织开展环保执法后监督工作。继续实施环评“区域限批”，对环境违法严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重点治污项目建设滞后等问题突出，以及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或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暂停该地区或企业新增排污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继续监督抽查重点终端节能节水产品质量，开展能效标识抽查和监督检查活动。组织开展资源和环境价格检查。

十二、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继续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大力推进家庭社区行动、青少年行动、企业行动、农村行动、学校行动、军营行动、政府机构行动、科技行动、科普行动、媒体行动等专项行动，以节油节电为重点，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组织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力求范围更广、影响更大、效果更好，营造更加浓厚的节能减排社会氛围。组织 2008 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城市公共交通周及无车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六·五”环境日、节能减排进“奥运”等宣传活动。制定政府机构节能减排公约。建立节能减排科学技术普及宣传网络，在部分省级科普展馆设置“建设节约型社会常设展区”，组织知名专家学者赴各地进行节能减排宣讲。建立各地新闻线索收集及宣传报道机制，及时向媒体提供报道线索，重点报道各地区、各部门落实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新思路、新举措、新进展、新成效；宣传高效照明产品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超薄塑料购物袋等重点工作。开展舆论监督，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组织全国性的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活动。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 2008 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各项工作。做好节能减排季度形势分析，及时向国务院报告节能减排进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快筹建国家节能中心，为国家实施节能管理和落实节能法规政策提供强有力支持。